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
心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股室，分别是：门诊部、住院部、财务室、公卫科、医技科室、预防保健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编制数55，实有人数55人，其中：在职45人，增加0人；退休1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8.4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23.1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58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2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208.46	支出总计	1208.4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1.27	71. 27	71.2 7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71.27	71. 27	71.2 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8.26	8.2 6	8.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3.02	63. 02	63.0 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086.2 2	108 6.2 2	500. 89	585.33							
210	03		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	510.50	510 .50	469. 81	40.69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69.81	469 .81	469. 8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 支出	40.69	40. 69		40.69							
210	04		公共卫生	544.64	544 .64		544.6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290.27	290 .27		290.2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 生支出	254.37	254 .37		254.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1.08	31. 08	31.0 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 疗	31.08	31. 08	31.0 8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50.97	50. 97	50.9 7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50.97	50. 97	50.9 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97	50. 97	50.9 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合计	1208.4 6	120 8.4 6	623. 13	585.3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71.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7	71.2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6	8.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2	6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22	500.89	585.3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0.50	469.81	40.69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69.81	469.81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69		40.69
210	04		公共卫生	544.64		544.6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0.27		290.2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4.37		254.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7	50.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7	50.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97	50.97	
			合计	1208.46	623.13	585.3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20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08.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71.2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22	1086.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7	50.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208.46	支出总计	1208.46	1208.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71.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7	71.2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6	8.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2	6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22	500.89	585.3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0.50	469.81	40.69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69.81	469.81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69		40.69
210	04		公共卫生	544.64		544.6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0.27		290.2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4.37		254.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7	50.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7	50.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97	50.97	
			合计	1208.46	623.13	585.3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15	613.15	
301	01	基本工资	168.56	168.56	
301	02	津贴补贴	130.46	130.46	
301	03	奖金	49.54	49.54	
301	07	绩效工资	114.93	114.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3.02	63.0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31.08	31.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4.60	4.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97	50.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9.98	9.98	
303	02	退休费	8.26	8.26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合计	623.13	623.1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33		532.62	52.7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69		40.69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40.69		40.69									
210	04		公共卫生		544.64		491.94	52.7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60.88		60.88									
210	04	08	基本公共	伽师县卫	229.39		229.3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卫生服务	健委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52.70			52.7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	201.67		201.6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项目												
				合计	585.3 3		532.6 2	52.7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08.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1208.4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23.13 万元，占 51.56%，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5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奖调标，本年度新增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85.33 万元，占 48.44%，比上年预算增加 585.3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1208.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3.13 万元，占 51.56%，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5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奖调标，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85.33 万元，占 48.44%，比上年预算增加 585.3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08.4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8.4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086.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年终一次性奖金；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50.9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20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5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奖调标，预算数相应增加。项目支出585.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5.3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27万元，占5.9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086.22万元，占89.8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0.97万元，占4.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8.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长14.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度待遇调增，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3.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9万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缴费基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469.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3万元，增长0.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导致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

经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央基本药制度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9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0.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4.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3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项目和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社保基数调整，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0.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5万元，增长7.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3.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3.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0.00 万元，我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10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1.6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其中：15-64 岁城乡居民 19675 人，人均体检费 100 元，计 196.75 万元，中小學生 12300 人，人均体检费 4 元，计 4.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1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2.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给在岗在位乡村医生 720 元/人/月发放生活补助 5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实行零差率补助支付药品款 17.95 万元；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发放村医补助 22.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辖区内 42844 余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经费，经费标准为 14.21 元/人/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7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9.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辖区内 42844 余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经费 229.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322.30 平方米，价值 1006.09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2.9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7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41.1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5.3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江·纳斯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69	其中：财政拨款	40.6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下发中央直达资金为 40.69 万元，主要用于我乡 1 个乡镇卫生院和 40 个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服务，乡镇卫生院服务人数 42844 人，40 个村卫生室的服务人数 41649 人，乡镇卫生院补贴标准 4.19（元/人/年），村卫生室补贴标准 5.46（元/人/年），资金按辖区内常驻人口数分配资金，通过实施此项目将进一步提高乡、村医对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的要求，规范、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进一步加强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和完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基本功能，更好地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乡镇卫生院数	=1（个）	其他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数	=40（个）	其他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基本药物制度服务人口	>=42844（人）	其他标准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服务人口	>=41649（人）	其他标准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90%	其他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	>=90%	其他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率	>=90%	其他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其他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乡镇卫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费用	<=4.18（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村卫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费用	<=5.45（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其他标准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江·纳斯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88	其中：财政拨款	60.8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下达自治区资金 60.8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 42844 余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经费，经费标准为 14.21 元/人/年。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促进居民健康意识，逐步树立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提高居民健康素质，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人）	≥2066 人	计划标准	2066 人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人）	≥587 人	计划标准	587 人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人）	≥42844 人	计划标准			2.00	直接赋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计划标准	≥60%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计划标准	≥60%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0%	计划标准	≥60%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67%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75%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95%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0%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计划标准	≥90%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城乡饮用水检测乡镇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0%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计划标准	≥90%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90%	2.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元/年/人)	=14.21元/年/人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不断缩小	5.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内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缩小	5.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5.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防治能力,健康企业建设数量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0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95%	10.0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江·纳斯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70	其中：财政拨款	52.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下发自治区预算资金 52.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乡 61 名乡村医生，每人每月 720 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诊治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和服务水平，使农民得到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服务，缓解农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以及无证人数	≥61（人）	其他标准		1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其他标准		1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1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以及无证医生的补助费用	≤8640（人/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有效稳定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农民群众看病难问题	有效缓解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艾尼江·纳斯尔	艾尼江·纳斯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1.67	其中：财政拨款	201.6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下达自治区资金为 201.6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其中：15-64 岁城乡居民 19675 人，人均体检费 100 元，计 196.75 万元，中小學生 12300 人，人均体检费 4 元，计 4.92 万元。通过实施此次项目将逐步提高居民健康健保意识和政策知晓率，全面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64 岁免费体检居民人数	≥19675 (人)	其他标准	20029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小學生免费体检人数	≥12300 (人)	其他标准	1272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民免费体检覆盖率	≥90%	其他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64 岁免费体检居民费用	≤1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中小學生免费体检费用	≤4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健保意识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城乡居民及中小學生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江·纳斯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9.39	其中：财政拨款	229.3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资金由中央下达 229.39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 42844 余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经费。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促进居民健康意识，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居民健康素质，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85%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85%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人）	≥2066 人	计划标准	≥2066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人）	≥587 人	计划标准	≥587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人）	≥42844 人	计划标准	≥42844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计划标准	≥60%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95%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90%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80%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员人口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229.39万元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元/年/人）	=56.89月/元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不断缩小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	中长期	计划标准	中长期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中心卫生院

2023年04月11日